麦尔维尔小说宗教徒身份书写的政治伦理意蕴

The Implication of Political Ethics in the Religious Identity Narration of Melville's Novel

刘永清（**Liu Yongqing**）

内容摘要：麦尔维尔在他的小说中从宗教徒的身份视角对比书写基督教徒和异教徒的伦理选择，不仅仅是为满足小说人物刻画和故事情节发展的需要，还在于通过殖民地土著民族异教徒善良、朴实和亲爱他人之“善”的伦理选择，凸显美国基督教徒以德报怨、自私自利、践踏他人自由平等和人权之“恶”的伦理选择，揭露以基督教教义立国的美国和西方民主政治宣扬的“自由、平等、人权”的虚伪性，批判美国和西方政治的利己主义政治伦理道德，并借这种批判和揭露去改善美国的政治生态。

关键词：麦尔维尔；基督教徒；异教徒；政治伦理

作者简介：刘永清，中南民族大学外语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美国文学、比较文学。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美国百年仿中国诗谱系研究”【项目编号：21BWZ114】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麦尔维尔伦理身份构成与其小说研究”【项目编号：CYS19077】的阶段性成果。

Title: The Implication of Political Ethics in the Religious Identity Narration of Melville's Novel

Abstract: Melville contrasts the ethical choices between Heathens and Christia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ligious identity in his novels, the former choosing to be kind, simple and good while the latter selfish, savage, cruel and evil. What he did is not to shape the characters or develop the story, but to expose the hypocrisy of “freedom,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which were founded on Christian doctrine, and advocated by American and Western democratic politics, criticize the egomaniac and immorality of American and Western politics, and appeal for improving the political ecology of the United States.

Keywords: Melville; Christians; Heathens; political ethics

Author: Liu Yongqing,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Central-South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Wuhan 430074, China). Her research interest is American literature and comparative literature (Email: brionyliu@126.com).

赫尔曼·麦尔维尔（1819-1891）是 19 世纪美国小说家、散文家和诗人，被誉为“美国的莎士比亚”（Hayes 45）。麦尔维尔曾经长期生活在美国的下层社会，做过水手、文书、店员、农场工人、小学教员、海军军士[1]，底层的生活经历让他看到了资本主义的丑恶，这些经历给他提供了主要的创作素材，也对他的民主、平等和人道主义思想的形成起了重要作用。他在创作中充分揭示政治、哲学、社会、历史和文化的同时，“反对进行种族优劣等级划分”（Levine 15），表现出他鲜明的伦理道德立场。

聂珍钊在《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中曾指出，“所有伦理问题的产生往往都同伦理身份相关”（257）。因此小说人物身份是解释人物伦理选择的关键。麦尔维尔借其小说人物宗教身份的交待与描写，基督教徒诸如《泰比》中的托莫、《白鲸》中的亚哈，异教徒如《泰比》中的科里克里、麦赫维和《白鲸》中的魁魁格、斯达巴克、比普等[2]，赋予异教徒更为善良、更具人道、人性和平等的品格；而在描写那些基督教徒时，虽然也对他们的进取、坚忍等方面予以肯定，却更多的描写了他们缺乏人道、人性以及平等意识的品格。聂珍钊指出，“文学伦理学批评从起源上把文学看成道德的产物，认为文学是特定历史阶段人类社会的伦理表达形式，文学在本质上是关于伦理的艺术”（聂珍钊 13）。因此从文学伦理学批评的视角看，麦尔维尔小说是从宗教身份的角度，突出基督教徒和异教徒在人道、人性以及平等意识方面的鲜明对比，目的在于对美国政治制度理论上强调人权、人道、自由、平等而实际上存在着严重的不人道、践踏人权及缺乏自由、平等的现实政治进行宗教伦理道德批判。这也印证了“宗教道德是长期以来形成的一种统治阶级道德观”（聂珍钊 197）。

一、异教徒之“善”

麦尔维尔选择书写异教徒之“善”的一面，源于他早年曾经作为水手游历过波里尼西亚和南太平洋群岛，与这些异教徒在海上共同捕鲸的经历有关。[3]这使得他对西方及美国文明社会之外的异教徒的生活、人格等都有了比较深入的了解，亲身体验了他们的人性之善，他虽然也对异教徒有一些歧视性书写，但更多是赞美他们人道、平等、友爱、生性善良等人性光辉。

首先，麦尔维尔笔下的土著异教徒社会是一个真正平等和谐的美好世界。麦尔维尔在《泰比》中，远离白人优越论的偏见，没有同其他美国人一样视异教土著民族为愚昧野蛮的异类，而对这没有法律、没有官吏的原始部族异教徒土著人社会作了热情洋溢的描绘：“随着我在山谷各处的游历和对当地居民性格的了解，最令我印象深刻的还是他们无处不在的欢乐。这些野

1　参见 Hershel Parker, *Herman Melville: a biograph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P, 1996).

2　一般来说，基督教徒多为生活在文明社会的美国公民或欧洲白人，而异教徒则多为原始部落民族或殖民地土著居民。

3　See Kevin J.Hayes, *Herman Melville (Critical Lives)* (London: Reaktion Books Ltd, 2017) 42.

人们心灵纯朴，未经世故，他们能够捕捉到文明社会中不被人察觉的快乐火花。平常琐事中点燃的快乐火花聚集起来就构成了文明人难以体会得到的巨大幸福”（麦尔维尔，《泰比》163）。在他的笔下，这些异教徒泰比人生活无忧无虑：“这里没有文明人自扰的万般烦恼。这里没有要取消的抵押赎回权，没有抗议声明，没有账单，没有债务，没有追要欠款的裁缝或鞋匠，没有地牢，没有强奸和辩护律师，没有人挑起事端，让客户争执不休，没有人漠视亲情，永无休止地争抢卧室和饭桌上的活动空间，没有带孩子在无情世界忍饥挨饿的寡妇，没有乞丐，没有债务监狱，没有目空一切、铁石心肠的有钱人”（麦尔维尔，《泰比》145）。对比文明人，麦尔维尔笔下的土著人思想单纯，不贪婪，所以能知足常乐，生活关系简单，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处理事件很少有分歧。“土著人都形同一家，强烈的爱心是将各个成员联系起来的纽带”（麦尔维尔，《泰比》228）。在麦尔维尔看来，异教土著社会充满爱，爱将他们凝聚在一起。这里的女人也受男士尊重，备受呵护。“像所有受到溺爱的美人一样，她们整日在林中游荡，在溪水中沐浴、舞蹈、嬉戏，玩着各种恶作剧，沉浸在无忧无虑的幸福之中”（麦尔维尔，《泰比》228）。这些土著居民如兄弟姐妹般的情义，充分显示出原始部落人人自由、平等的关系。即使是首领麦赫维，和其他土著人的区别也只表现在着装上，权力是很有限的，并不比山谷中其他的居民更优越。土著人这种平等原则还体现在食物的分配上。他们集结成群出海捕鱼，凯旋而归后，留下存放的鱼，余下的鱼“被分成小份，平均分配到各区的人家当中。在完成绝对公平公正的分配之前，鱼被严格地视为禁物。在这一系统的运作下，山里的每一个男人、女人和孩子都得以同时享用到这一美味的食物”（麦尔维尔，《泰比》233）。平均分配原则使得山谷中每个人都有食物，不像文明社会存在分配的严重不均。在麦尔维尔眼中，这里简直是人间天堂。异教徒选择做善良、不贪婪、没有私欲的人，不搞宗教迫害，不搞阶级斗争，社会一团和气，真正践行了美国政治有其言而无其实的平等和自由。

其次，土著异教徒对他人平等友善，富有人道精神。麦尔维尔笔下的土著异教徒，身上也有一些文明社会人的邪恶，但更多的是平等友善、乐于助人。《白鲸》中的异教徒魁魁格，他不慕权力，为使同胞过得比原来更幸福，主动放弃酋长继承权身份，选择到文明国度学一些技艺以便回去建设自己的部落。不再是酋长继承者的魁魁格，到了捕鲸船上很快适应了自己的新身份——船员，与船友打成一片。他对以实玛利关怀备至，甚至将自己的钱财无偿分给以实玛利。“他把他那只香料制的人头送给了我；又掏出那只大烟袋，在烟叶下面摸了一会，摸出三十来个银币；他把银币摊在桌上，笨拙地把它们分成相等的两份，推一份到我面前，说这是我的”（麦尔维尔，《白鲸》67）。他的脑海里没有等级观念，还保留着在部落时“有饭同食，有钱同使”的大家庭观念，视自己的船友为同胞。虽然他长相粗野，满脸刺青，有点吓

人，但却非常善良。当白人以实玛利被他吓到时，他说“魁魁格不会伤害你一根汗毛的”（麦尔维尔，《白鲸》32）。他的淳朴和善良使基督徒以实玛利感到，“与其跟个烂醉的基督徒同睡，不如跟个神志清醒的生番共榻。”“我上了床，有生以来从没睡得这么香甜过”（麦尔维尔，《白鲸》32-33）。很快以实玛利和这个异教徒成了推心置腹的知心朋友。而魁魁格不仅对室友以实玛利友善，也对其他船友诚心诚意。当大家被狂风刮得乱作一团，甚至还有人被刮进了海水里时，魁魁格不仅镇定地稳住了轮船的方向，保住了轮船和船上人员的平安无事，还奋勇救起了落水的船友。他冒着个人生命危险跳进大海救人，“赤裸着上身，真像个长弧形那么纵身一跳打穿侧冲了出去”，“在巨浪中多次潜进水里，一只手拖着一个毫无生气的人体”（麦尔维尔，《白鲸》79-80）。而他救起落水者后不图回报，只是朴素地认为“普天之下，就是一个共同的、合股的世界。我们野人必须帮助这些文明人”（麦尔维尔，《白鲸》80）。异教徒魁魁格做出善的伦理选择，是因为他认为人与人之间互帮互助是自然而然的，就像他的部落成员一样，大家在一起就是一个命运共同体。

异教徒不仅友善对待自己的朋友，就是对那些陌生的、闯进自己领地的人也非常友好。在《泰比》中，当托莫和托比闯进泰比人的领地时，泰比人不是驱赶他们，而是敞开大门欢迎，簇拥着他们的到来，“来到一座宽敞漂亮的竹屋前”，“示意我们进去”（麦尔维尔，《泰比》82），并为他们提供住处和美食。期间，忠诚友好的科里克里选择做托莫的贴身侍者，并给予他精心的照顾，给他喂水喂饭，背他爬山涉水。“他一直都那么精心地照顾着我。我永远也不会低估或忘记你对我的照料，哪怕是在我生命的最后一刻”（麦尔维尔，《泰比》97）；在托莫生病时，泰比人的首领麦赫维也前去探望，协助土著医生治疗托莫的伤腿，并派遣科里克里专门护理他；使托莫由衷地感到：“他对我和同伴简直太友好太热情了。他将自己坚实的臂膀伸向我们，尽其所能地表达着他的善意”（麦尔维尔，《泰比》93）。土著异教徒表现出来的友善、淳朴和乐于助人正是他们身上人性因子战胜兽性因子的结果。

再次，土著异教徒反对复仇，充满人道主义意识。在文明社会人眼里，土著异教徒似乎都是杀人魔鬼。但在麦尔维尔的小说中，土著异教徒不仅对他人友好，甚至反对复仇。《白鲸》中的基督徒亚哈船长在一次捕鲸过程中，被凶残聪明的白鲸莫比·迪克咬掉了一条腿，为报复这“一腿”之仇，一心想杀死这条白鲸。船上的大副斯达巴克是一个南塔土著异教徒，面对亚哈船长失去理性的复仇行为，他非常理性地认识到人和动物的根本区别，对亚哈船长说：“对一条哑口畜生报仇！它袭击你只不过是出自最盲目的本能罢了！发疯！去跟一条哑物赌气，亚哈船长，这似乎是亵渎神明了。”（麦尔维尔，《白鲸》214）认为人应该是理性的动物，亚哈找白鲸复仇是失去理智的表现。即使被迫加入酒誓后，他仍然理性地从他们的信仰劝说亚哈放弃

杀鲸计划："天啊，上天也在反对你啦！"（麦尔维尔，《白鲸》655）斯达巴克始终站在人的立场，清醒地认识到人和动物的本质不同，动物袭击人类只是出于本能，若人要跟"一条哑物赌气"，就是把自己降格到动物身份，成为没有理性的动物。再次，斯达巴克多次理性地提醒亚哈的宗教身份，告诫他杀生就是"亵渎神明"。"由于每一个人都是善恶并存的生物体，因此人实际上就是一个斯芬克斯因子。人性因子的表现形式是理性意志，兽性因子的表现形式是自然意志或自由意志或非理性意志"（聂珍钊 276）。斯达巴克从人的身份和宗教徒的身份反对亚哈对动物复仇，正是他身上的人性因子使他做出理性选择。

这些土著异教徒生活在近乎原始的社会，信仰原始的泛神宗教，对不同信仰的人有包容之心。他们的生存伦理环境使他们远离资本主义文明的侵蚀和阶级纷争，不像生活在工业文明社会中的人，有那么多欲望。"人性是伦理选择的结果"（聂珍钊 272）。世外桃源式的生活使他们保持人性的本真，通过人性因子控制兽性因子，做出善举。麦尔维尔从"人道、平等、友爱"选择"野蛮人之善"的一面，其目的是要对比建立在新教伦理精神上的美国文明，揭露美国政治伦理的伪善本质。

二、基督教徒之"恶"

《白鲸》中的船长亚哈、《泰比》中的托莫等都有基督教徒身份的交待。有些虽然没有字面交待其基督教徒的身份，但因美国和西方的白人都信奉基督教，故这种族和国度的交待，事实上隐含着小说中美国和欧洲白人的基督教徒身份交待。按理说，麦尔维尔是美国人和清教徒，应该努力去书写美国基督徒的自由、平等、人道、人权之美之善。因为他有"思想中的两重性因素"（杨金才 3），所以他在肯定西方文明和进步的同时，也批判他们的非人道和伪人权，"毫不含糊地批判传教士对波利尼西亚岛民的破坏影响"（Hayes 87）。在他的笔下，熟读《圣经》的基督教徒，并没有履行基督教"爱人如爱己"的诺言和美国政治宣扬的"平等、民主"契约，而更多的表现出凶残、狡诈和非人道的一面。

其一，基督教徒恩将仇报，以德报怨的罪行。在《圣经》中，耶和华在和百姓立约时就约定"除我以外，不可敬拜别的神"（俞萍 60），并认为其他宗教都是邪教。这一点也渗透到美国政治中，美国《独立宣言》宣称"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玛丽·莫斯特 114）。但是美国宪法修正案第一条却说明"美国的自由人总数包括必须在一定年限内服役的人，但不包括未被征税的印地安人"（理查德·毕曼 31）。由此表明《独立宣言》中的民主、自由、平等和人权只限定于基督教徒之间，其它宗教的信徒都被排除在外。因此在麦尔维尔笔下，《泰比》中的基督徒托莫天生的"白人优先"伦理意

识，使他视前来照顾自己的土著人科里克里为勤劳忠诚的男仆，低白人一等，把他的外貌描绘成怪物的样子，“上帝啊，他的模样实在难看。”“这三道刺青总让我想起监牢里隔着铁窗向外张望的囚犯”（麦尔维尔，《泰比》96）。托莫的宗教伦理意识和基督徒的伦理身份使他对这些土著人的原始宗教发自内心的贬低和妖魔化，“异教崇拜的气氛静静地笼罩四周，向其中的一切物体都发出咒语〔……〕两端各通向一个巨大的祭坛，上面站着面目狰狞的偶像〔……〕空地的中间长着一棵参天大树，向下投出阴森的阴影”（麦尔维尔，《泰比》 104）。但托莫在生活上又依赖他们，并利用他们的善良和诚恳，享受他们提供的住处、美食和各种服务。尽管托莫一次又一次地得到了土著人友爱关照，但“白人优越”的伦理意识却使他高高在上，视土著人为奴仆，并怀疑土著人的动机，不信任他们，甚至鄙视、厌恶他们。“回想起当时山谷中的土著人真是给予了我无尽的友爱和关照，但不知为什么我依旧闷闷不乐，整日唉声叹气。实际上关于托比失踪的重重疑云足以让我产生对这些野人的不信任感，如今我完全落在他们手中，无论他们看上去多么和善可亲，说到底仍不过是一群食人之徒”（麦尔维尔，《泰比》136）。托莫基督徒的伦理身份使他始终视这些土著为异教徒，最终选择逃离泰比山谷。在逃离中，极端的“白人优先”伦理意识使他失去了理性，甚至为了成功出逃，狠心杀死了照顾他的泰比人。对此，他心中没有半点愧疚，却心系失联的白人伙伴托比。

泰比人对托莫、托比友好相待，嘘寒问暖，照顾无微不至。而作为基督教徒的托莫，从不曾平等地对待他们，将他们视为仆人，理所当然地接受他们的帮助而毫无感激之心，甚至视他们的生命如蝼蚁，恩将仇报，杀害他们，对异教徒毫无人权、人道之心，与那些异教土著人的善良、平等、人道形成鲜明对比。

其二，基督徒亚哈船长自私自利的行径。《白鲸》中的亚哈因为一次航海被一只名叫“莫比·迪克”的白鲸咬掉了一条腿，因此他誓杀此鲸。至此他放弃了人类社会伦理转而接受动物世界伦理，把自己的身份从人降格到动物。“身份的改变就容易导致伦理混乱，引起冲突”（聂珍钊 257）。因此亚哈遵从动物界的伦理法则——丛林法则，与白鲸进行生死较量。杀鲸使亚哈走火入魔，意识混乱，分辨不清自己的身份，他把自己看作是“王”或者“神”，并把自己即“裴廓德号”船长身份和上帝身份相提并论：“主宰人间的只有一个上帝，主宰‘裴廓德号’的是船长”（《白鲸》614）；“是亚哈，亚哈嘛？举起这只手臂的，是我，是上帝，还是谁？”（703）四十年的捕鲸生活使他性格孤僻和偏执，自由意志使他放弃了人的身份，而把自己幻想为神，陷入伦理身份混乱中，“所有伦理问题的产生往往都同伦理身份相关”（聂珍钊 263）。由人到神的身份转变使他公然违背“摩西十诫”的神人之约，敢于挑战上帝。“你这个真神呵，你用火把我造了出来，我就要象火

神的真正的孩子一样，把火给你吹回去”“虽然你是火光，是从黑暗中跳出来的；我却是从火光中跳出来的黑暗，是从你那里面跳出来的黑暗！”（麦尔维尔，《白鲸》654）；“别对我说什么亵渎神明，朋友，如果太阳侮辱我，我也要戳穿它。因为如果太阳会这样做，我也会那样做”（麦尔维尔，《白鲸》214）。自视为神的亚哈目空一切，唯我独尊的伦理意识决定了他独断专行的行为，“他一向严格要求别人的只是绝对的、毫不犹豫的服从”（麦尔维尔，《白鲸》190），通过“重赏之下必有勇夫”和杀鲸酒誓结盟等手段，命令其船员追随他捕杀白鲸复仇来实现他的君王梦和独裁。为巩固他在“裴阔德号”船上君主地位和独裁统治，他利用了宗教信仰。亚哈“虽然名义上是个基督教徒，他却又是个非基督教徒”（麦尔维尔，《白鲸》145）的宗教伦理混乱使他抛弃自己的基督教徒伦理身份，继而招募了由一伙混血的背教者、光棍和生番组成的——也是道德薄弱的一群水手，“这样一群水手，这样配备的头目，似乎就是劫数难逃的天意特为帮助他完成他那偏热症的复仇而挑拣出来的一群出类拔萃的人物”（麦尔维尔，《白鲸》247）。他还选择和祆教徒费达拉结盟，并私自招募五个祆教徒作为自己的随从，暗中听从自己的调遣，专为追杀白鲸而参加航行。伦理身份的混乱使他既不遵循基督教信仰，也不顾全体船员的利益，不听取任何人的劝阻，丧失理性。在兽性因子的主导下，面临整体利益和一己私欲的伦理选择，他将全体船员利益抛之脑后，为报复心头之恨追杀白鲸，直至船毁人亡。这一伦理悲剧正是他伦理身份迷失，兽性因子主导人性因子，任由自由意志泛滥，在非理性意识下做出错误的伦理选择。

其三，基督徒入侵土著部落，大肆烧杀的反人类罪行。大肆烧杀表现出一种“兽性因子”，“兽性因子的表现形式是自然意志或自由意志”（聂珍钊263）。“自由意志指人的不受约束的意志，它的动力主要来自人的不同欲望”（聂珍钊 282）。身为基督徒的士兵登上南海诸岛后，为满足自己的领土要求，兽性因子压制了人性因子，激发了他们的兽性，使他们彻底失去了理智——对那里手无寸铁的土著人进行的暴行几乎令人难以置信。“法国曾一度占领了马克萨斯〔……〕可以肯定，在一次改革中，他们屠杀了大约一百五十个惠提胡土著人”（麦尔维尔，《泰比》6）。“在那些相对来说不为人熟知的岛上登录时，船长这样残暴行为屡见不鲜〔……〕从事贸易的帆船在经过狭窄的海峡时，（船长）曾经多次向到海边去的岛民开火，而这对无赖们来说不过是为了取乐而已”（麦尔维尔，《奥穆》25）。在兽性因子的主导下，他们杀土著人仅仅是为了取乐，视这些异教徒的生命为草芥。在遭到土著的抵抗后，他们“一路撤退，为发泄怒气，他们点燃了沿途的所有房屋和庙宇，把整个山谷变成长长一片青烟滚滚的废区”（麦尔维尔，《泰比》30）。在丧失理性后，基督徒士兵用野蛮、灭绝人寰的方式向那里的异教徒宣泄自己的兽性。

在兽性因子的主导下，基督徒不仅对异教徒毫无人性可言，而且对他们的同伴也同样如此。麦尔维尔在《奥穆》中曾这样描写了他们对作为同伴的船员生死。“我们刚刚把一名船友扔给了鲨鱼”，“现在他不在了，更没人会为他着想。人们所谈论的不过是如何处置他的箱子〔……〕把里面的东西分了，不管是衣服还是什么别的东西”（46）。对于同伴的死，他们没有任何告别仪式，将其直接扔入大海喂鲨鱼。兽性因子主导他们沦为没有人性的动物，不辨善恶，冷酷无情，毫无人道。对生病的同伴，领事为了捕鲸的利益，不让他们去岸上治病，只有“那些他宣布离死不远的”，才会“把他送上岸去”（麦尔维尔，《奥穆》81）。相比《泰比》中托莫享受到土著人无微不至的照顾和他们的热情真诚，《奥穆》中基督徒对待死亡同伴的做法，正凸显了他们的反人道。

基督教徒视其他异教徒为奴的宗教伦理教义，为美国种族歧视和剥夺其他民族和国家的信仰自由的政治伦理选择埋下了种子。麦尔维尔小说中的基督教徒自视为“上帝的宠儿”，视其他宗教信仰教徒为异类，甚至劣等民族，为满足自己的私欲，放纵身上的兽性因子，做出非人性选择——杀入放火，表现出邪恶的一面。

三、异教徒与基督徒对比的政治伦理意蕴

麦尔维尔的这些小说并非宗教小说。作者在作品中交待人物的宗教身份，对小说人物刻画和故事情节的发展没有任何意义。而作者在作品中却反复交待这些人物的宗教身份，并将异教徒和基督徒在善、恶方面作对比描写，显然另有深意。

“不同历史时期的文学有其固定的属于它的伦理环境和伦理语境，对文学的理解必须让让文学回归属于它的伦理环境或伦理语境中去，这是理解文学的一个前提”（聂珍钊 256）。要了解麦尔维尔小说人物的宗教身份书写内涵，就要了解彼时美国社会的伦理环境，分析那些影响过他创作思想的人与事，才能准确判断他的宗教徒伦理身份书写的意义和价值。

首先，了解麦尔维尔时代美国社会的伦理环境和他的宗教伦理价值取向。麦尔维尔生活在美国超验主义时代，即“美国文艺复兴”时期。“超验主义”宣称理想的精神实体超越经验和科学，强调直觉对精神实体的把握，主张回归自然。超验主义的先驱爱默生指出，“超验主义基于上帝和世界必要整合体，因而每个人天生就具有神性，人们深深地信仰直觉，把它作为发现自我，世界和上帝基本真理的一种手段”（McQuade 25）。超验主义强调人可以通过直觉去感知自然，在感知自然的过程中获得真理。它否定了上帝统治整个宇宙的绝对权威，否定了基督教教义的唯一正确性，它认为人具有积极认知客观世界的能力，将人在世界中地位提高到一个全新的高度，几乎等同于上帝。

麦尔维尔曾与“超验主义运动”干将梭罗、爱默生及霍桑有深切的交往，是“超验主义”运动的积极参与者[1]。超验主义对于基督教地位的否定和对人的肯定，给了麦尔维尔观察社会和评判基督教的一个全新角度，也彻底动摇了他对基督教的信仰，导致了“他对基督教采取批判的态度”（Kelley, *A Companion to Herman Melville* 150）。因此，他不再视基督教为至高无上的存在，认为人和上帝一样具有对真理把握的能力。所以，同样作为自然之子的“人”——异教徒，也具有同基督教徒一样认知世界的能力；异教也和基督教一样具有同等的地位，完美地反映着世界秩序。因此，麦尔维尔笔下的异教徒，不再是吃人的恶魔，不再是“野蛮”的代名词。

此外，麦尔维尔的底层身份生活经验，尤其是作为水手在土著原始社会和殖民地的游历经验，使他深切地感受到，美国虽然有建立在基督教《圣经》教义自由、平等、人权基础上的制度，但是美国种族意识和殖民主义仍然盛行：有色人、土著人毫无平等、自由、人权可言；甚至“贫富使得美国白人分为高低等级”（Gunn 134），下层白人为了生存不得不受上层白人胁迫。他早年为生活所迫，以水手的底层身份，去了波里尼西亚的一些岛屿，看到了岛上原始土著民族“那里法律、宗教和风俗习惯全都一致”，“私下流传的似乎只有无拘无束的道德心。人们根据个人喜好，尽可信奉一个面目狰狞、鼻大如瓶、臃臂怀胸的神像，或崇拜一个天上人间都难得一见的古怪偶像”（麦尔维尔，《泰比》194）。看到了异教徒对宗教没有固定和明确的界定，不必遵循任何人为或神设的律法，也不受首领、神父、偶像级鬼怪的威慑，而可以根据个人喜好去信奉自己心中的偶像；他们有着美国文明社会所没有的生活怡然自得的那种自由、平等和人道。在异教世界，既没有美国民主社会的尔虞我诈，也没有西方文明社会白人对有色人种的歧视，上层白人对底层白人的压迫。他作为水手出海捕鲸，与异教徒相识相交，从他们身上看到的更多是善良纯朴。对照他长期社会底层生活的所见所闻，和他在波里尼西亚游历所见到的原始有色民族的自由、平等和人道以及超验主义思想叠加，使麦尔维尔看待基督教、异教和美国文明社会有了新的视角，使他发现了现实政治和生活中基督教徒与基督教《圣经》核心价值取向的背离，也使得他对以基督教教义为价值取向的美国和西方民主政治的自由、平等制度中的人道、人权持有强烈的怀疑态度，并从而形成了他人类之“人”，而非国家、种族之“人”的人权、自由、平等观；使他对种族、殖民主义、黑奴制度带来的非人道的生活和毫无人权可言的现象非常反感。所以，麦尔维尔对基督教徒和异教徒宗教伦理身份的书写目的不在歌颂异教而批判基督教，而是有着更为深刻的政治批判蕴涵。

从美国政治制度的建立与基督教的关系，“在美国，宗教和政治信仰的

1 参见 Kevin J.Hayes, *The Cambridge Introduction to Herman Melville*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7) 5.

同源性，既赋予宗教以政治内涵，也赋予政治以宗教激情”（塞缪尔·亨廷顿 167）。我们就可清楚地看到美国政治的自由、民主、平等制度的确立源于基督教的清教教义，美国的政治制度的价值取向建立在基督教教义的基础之上；基督教“构成了美国国家和社会的本质”（于歌 15），美国政治的实践，“一直是基督教世界最具宗教性的国家之一”（董小川 6）。但是，美国的现实却受基督教契约精神和原罪背反的内在逻辑的支配，建国之后便开始将印地安人和非洲黑奴视为“上帝的弃民”；他们对外扩张，将其视为“天命”和荣耀上帝的表现，将建立基督化的社会视为选民的神圣“天命”。在这种思想指导下，美国产生了严重的种族歧视和殖民政策。这种岐视、殖民政策产生了美国种族之间不平等和对有色人种、尤其是黑奴非人道的压迫，致使自由、平等、人道、人权只是白人的权利，有色人种毫无人权可言，形成了制度层面的“美国白人主义”的狭隘人权观。这导致了基督教所宣扬的自由、平等、人道和人权都不过是写在《独立宣言》的纸上，现实中不仅其他种族，诸如印第安、非洲黑人等根本没有自由、平等、人权可言，而且那些生活在社会底层白人，也难享受到真正的民主、自由、平等和人权。就如麦尔维尔小说《水手比利·巴德》[1] 中的下层白人比利·巴德，一个弃儿，不曾受过任何教育，虽然天真而善良，但因为他受到克拉加特的诬陷而失手将其打死后，“被扔进了由权力关系编制的兜网里”（杨金才 165），最后被威尔船长以法律的名义判处绞刑。

所以，综合美国民主政治制度与基督教义的密切关系，麦尔维尔受超验主义影响而形成的政治观念及他多种社会底层身份经验，麦尔维尔在小说中为这些人物贴上基督教徒和异教徒身份的标签，正在于从宗教伦理身份的维度揭露建立在基督教义基础之上的美国政治制度，并没有赋予社会真正的民主、自由、平等以及人道和人权，基督教义并不足以使基督教徒去践行自由、平等以及人道和人权。人性之恶，在消解基督教义的基础上，也在严重地腐蚀美国和西方政治制度宣扬的“人人平等、民主、自由”。但是，麦尔维尔这种揭露和批判并非要否定美国及西方政治民主、自由、平等的制度，而是“希望通过小说引起读者的共鸣达到社会变革”（Kelley, *Herman Melville*: *An Introduction* 21），借这种批判和揭露去完善这一政治制度。

Works Cited

理查德·毕曼：《美国宪法导读》，刘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年。

[Beeman, Richard. *A Guide to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Trans. Liu Yan.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2016]

董小川：《20 世纪美国宗教与政治》。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年。

[Dong Xiaochuan. *American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the* 20*th Century.*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1 参见 麦尔维尔：《水手比利·巴德》，许志强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0 年）。

Press, 2002.]

Gunn, Giles. *Historical Guide to Herman Melville*. New York: Oxford UP, 2005.

塞缪尔·亨廷顿：《失衡的承诺》，周端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05 年。

[Huntington, Samuel. *The Promise of Disharmony.* Trans. Zhou Duan. Beijing: Oriental Press, 2005.]

Hayes, Kevin J. *Herman Melville in Context (Literature in Context)*. Cambridge: Cambridge UP, 2018.

Kelley, Wyn. *A Companion to Herman Melville*. Hoboken: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6.

—. *Herman Melville: An Introduction*. Hoboken: Blackwell Publishing House, 2008.

Levine. Robert S.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Herman Melville*. Cambridge: Cambridge UP, 1999.

McQuade, Donald. *Selected Writings of Emers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1981.

赫尔曼·麦尔维尔：《白鲸》，曹庸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 年。

[Melville, Herman: *Moby Dick*. Trans. Cao Yong. Shanghai: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Press, 2013.]

——：《奥穆》，艾黎译。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 年。

[—. *Omoo*. Trans. Ai Li. Beijing: Culture and Art Press, 2006.]

——：《泰比》，马惠琴、舒程译。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 年。

[—. *Typee*. Trans. Ma Huiqin, Su Cheng. Beijing: Culture and Art Press, 2006.]

玛丽·莫斯特：《独立宣言——渴望自由的心声》，刘永艳等译。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 年。

[Most, Mary.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Aspirations for Freedom*. Liu Yongyan. Beijing: The CPC Party History Publishing Press, 2006.]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年。

[Nie Zhenzhao.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Beijing: Peking UP, 2014.]

杨金才：《赫尔曼·麦尔维尔的现代阐释》。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7 年。

[Yang Jincai. *Modern Interpretation of Herman Melville*. Nanjing: Nanjing UP, 2017.]

于歌：《美国的本质》。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6 年。

[Yu Ge. *The Nature of the United States*. Beijing: Contemporary China Press, 2006.]

俞萍：《圣经故事》。南京：译林出版社，2013 年。

[Yu Ping. *Bible Story*. Nanjing: Yi Lin publishing Press, 2013.]